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3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柏霖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柏霖於民國112年6月22日2時許，在其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處外與告訴人盧敏毅發生衝突後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水管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撕裂傷、左前臂挫傷、左手擦傷、牙齒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1-54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旻珊